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一）经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孙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陈志峰成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袁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袁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318.43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有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要选取相适应的广告投放渠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客户实际需求的变化，公司适时的调整了相关媒体资源的选取，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联义

刘广飞

年 月 日